**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0-G3-000688-GXXR**

**采 购 单 位：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3-000688-GXXR

项目名称：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由于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职能调整，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审查审批工作处于冻结状态，有效期到2019年6月30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均视为有效资质）；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弹出的界面填写相应的信息，填写信息完毕后点击“获取文件”；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企、事业或其它组织应按照其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按上述地点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注意事项：按照柳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均需要佩戴口罩，否则不予进入，请供应商自觉遵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

投标人须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到账，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3266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gxlzzbw/（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八一路77号

联系方式：杨工 （0772）2805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楼

联系方式：吴艳（0772）2580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话：0772-258028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1.服务范围：**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柳州市区（不含五县）。 |
| **二、采购内容** |
| **1、服务内容**  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针对柳州市自然气候特点及城市建设现状特征，提出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排查计划、排查时序等，为全市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提出建设性思路，并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主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1协助推进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前期工作**  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含管网排查、管网水质水量监测、问题管网调查、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下同）工作前期工作，梳理排水管网现状情况，结合柳州市排水情况及存在问题，编制排水管网排查具体技术要求及相关方案，协助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  **1.2制定排水管网排查方案**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排水防涝及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制定排水管网排查技术方案，包括管网排查技术目标、管网排查措施、重点排查管段、管网排查内容、排查数据统计要求、排查计划安排等，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系统性的技术支撑。  **1.3承担排水管网排查结果审核工作**  每周审核专业排查公司对管网排查数据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并出具审核报告，协助专业排查公司对排查数据结果进行优化和完善，每月向主管部门提交审核情况。  **1.4管网排查现场技术指导**  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常驻柳州，对管网排查各类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指导，协同排查公司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困难，提出相应解决建议方案，配合相关主管部统筹协调排查中的相关技术事宜，参与管网排查成果评审工作。  **1.5编制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协助市主管部门完成排水管网系统排查评估考核工作，结合管网排查最终成果，编制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评估报告、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构建污水提质增效系统，对污水厂进厂水质指标的考核目标，提出实施技术方案，确定重点项目库及建设安排。  **1.6协助完成相关政策机制及技术培训指导**  协助市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污水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制度，包括排查长效机制、排水管网接入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排查、建设需求对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技术培训及指导； |
| 对“一厂一策”方案等进行方案审查和技术把关。  **1.7协助完善管网信息系统**  根据管网普查与监测排查结果，协助相关单位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2、服务要求**  2.1质量控制：确保整个项目专业咨询服务的质量，制定的各项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2.2文件管理：整理记录归档整个项目中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时将项目文档提供给采购人。  2.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重要或重大项目会议，每次会议都必须到场参加。响应时间为24小时。  2.4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及广西、柳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要求，协助柳州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工作，协助柳州市通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考核。  **3、成果方式：**完成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提交排水管网排查结果月审查报告、中期咨询报告、排查成果评估报告及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4、技术要求：**通过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柳州市完成国家、自治区、市排水管网排查相关要求，并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供有效支撑。 |
| **三、商务要求表**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二、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一）《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2021年1月15日前或中标后45天）（二）《排水管网排查结果月审查报告》（每个月一份）  （三）《排水管网排查中期咨询报告》（2021年8月31日前或中标后第9个月末）  （四）《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成果评估报告》（2022年3月31日前，具体时间节点应根据管网排查实际情况确定）  （五）《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年5月31日前，具体时间节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  （六）根据工作进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管网排查及污水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报告及建议稿（根据需要，不定期提供）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见第二点中时间节点要求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
| 五、技术力量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2、投标人应承诺组建团队，团队成员要求：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共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共3名或3名以上，常驻柳州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常驻人员专业应包括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佐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人员每年在现场工作时间合计应不少于120天。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止。  2、跟踪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一年。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由采购人负责将意见转达至管网排查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等。项目在下一阶段前，再次将修改后的方案转至服务单位进行核查，服务单位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反馈核查结果。  4、投标时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进度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时间，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投标方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中标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付款方式：  4.1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技术咨询人员到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2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
| 4.3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中期咨询报告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4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成果评估报告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5中标供应商提供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2%；  4.6剩余合同金额3%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跟踪服务期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5、承诺2014年以来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相应处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未发生过泄露客户信息事件（须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每年在现场合计工作时间如少于120天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按少于120日的天数每日200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常驻本地的技术人员少于5人的，采购人将按每人每日20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
| 2 | 采购内容：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柒万元。  投标人须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保函等方式转入到账，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3266 |
| 5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 |
| 8 |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00～9:30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30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
| 10 | 开标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30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
| 11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本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指定媒体。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方式：电汇或转帐。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6 | 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19 |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 20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1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书面要求：质疑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格式，请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格式的按照格式规定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未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至（12）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9月-2020年11月（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原件（国税或地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2020年9月-2020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原件；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年后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复印件，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复印件；

（11）承诺2014年以来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相应处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未发生过泄露客户信息事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1)、(2)、(5)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另单独封装一份）；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为微、小企业的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商务响应表；

(6)投标人自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3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合同复印件；

(7)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配置表及成员从事过类似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8)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分析；

b、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

c、提出的技术服务思路、服务方案；

d、提出的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全过程咨询相关工作进度计划；

e、服务保障措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投标价格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 2、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以免耽误投标。

4.投标人须将进账单或电汇凭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放入进账单或电汇凭据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若投标人被列入中标候选人的，而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5.本招标不接受现金以及以个人名义或其它单位代缴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6.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7.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合同副本，并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退还，退还方式按照本第 9条所规定的进行。

9.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电汇方式转入的，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转入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⑺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共六份；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装入另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⑵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⑷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⑸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⑺投标有效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

⑵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⑶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⑵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不能支付的；

⑶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⑴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⑷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⑸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错误修正及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第三点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如投标产品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采购预算价时，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评委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的管理费用、人员成本、交通费用、税金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等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技术分…………………………………………………………………………… 40分**

以下本项评分由各评委成员独立进行打分，投标人不提供不得分

**2.1对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分析是否准确合理（满分7分）**

一档（1分）：对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分析差，表达不清晰；

二档（3分）：对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分析一般，基本清楚；

三档（5分）：对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分析良好，较清楚、合理；

四档（7分）：对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分析清楚、合理、准确。

**2.2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是否全面清楚到位（满分9分）**

一档（1分）：对项目现状情况不了解，现状问题分析差；

二档（3分）：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一般，现状问题分析基本合理，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

三档（6分）：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较为全面、清楚，现状问题分析较为合理，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

四档（9分）：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全面、清楚，现状问题分析合理，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实际。

**2.3提出的技术服务思路、服务方案是否清晰、合理、科学、完善（满分14分）**

一档（1分）：技术服务思路表达不清晰，服务方案差；

二档（3分）：技术服务思路一般，服务方案简单；

三档（7分）：技术服务思路基本清晰、合理，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完善；

四档（11分）：技术服务思路较为清晰、合理，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完善；

五档（14分）：技术服务思路非常清晰、合理，服务方案非常科学、完善。

**2.4提出的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全过程咨询相关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满分7分）**

一档（1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差；

二档（3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尚可，可实施性一般；

三档（5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

四档（7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

**2.5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满分3分）**

一档（1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2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计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3分）：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

**3、商务分……………………………………………………………………………45分**

**3.1投标人类似业绩分（满分26分）**

3.1.1污水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黑臭水体治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验分（满分10分）

投标人近3年内(近3年内指：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3年内）有污水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黑臭水体治理等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分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封面、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排水类规划或方案项目经验分（满分10分）

投标人近3年内(近3年内指：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3年内）有排水类(排水、污水、海绵城市类等)规划或方案项目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分得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封面、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1.3投标单位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参编过排水防涝、水环境治理专业相关标准、规范等，其中国家级（GB）的每个规范标准得3分，地方级（DB）的每个规范标准得1.5分，本项只计2个标准、规范，满分为6分

注：提供相关规范、标准等的扉页或附录中所列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2项目组人员配备（19分）**

3.2.1项目负责人（9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排水或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水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黑臭水体治理等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历，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2.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①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规划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每人计2分，副高级职称每人计1分，最高分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参与过污水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黑臭水体治理等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与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得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2020年 月 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

4、成果方式：

5、技术要求：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2、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乙方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乙方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4、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已含税价格，所有发票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交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项目实施地点：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五、 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七、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止。

2、乙方提供服务标的跟踪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一年。

3、在本合同约定的跟踪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4.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3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由甲方负责将意见转达至管网排查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等。项目在下一阶段前，再次将修改后的方案转至乙方进行核查，乙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反馈核查结果。

4.2投标时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进度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时间，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终验，经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服务费余款。

5、若乙方在投标阶段，承诺其成立以来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相应处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未发生过泄露客户信息事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家平均每年在现场合计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20天，如少于120天需经甲方同意。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1中标通知书；

3.2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3.5配备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配置表

3.6投标文件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承诺书；

3.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或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自行罗列）**

**四、投标部分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统一代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权授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进账单回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2、进账单、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拆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服务期限**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中标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内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成果方式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合同签订期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技术力量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付款方式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入本表格” |  |  |
| 其它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每年在现场合计工作时间如少于120天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按少于120日的天数每日150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常驻本地的技术人员少于5人的，采购人将按每人每日15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  |  |
|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真实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经验或经历截图等。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自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3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合同封面、合同价款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